



公司註冊處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牌照續期申請

聯絡我們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8 室



2867 2600



enq@tcsp.cr.gov.hk



3586 9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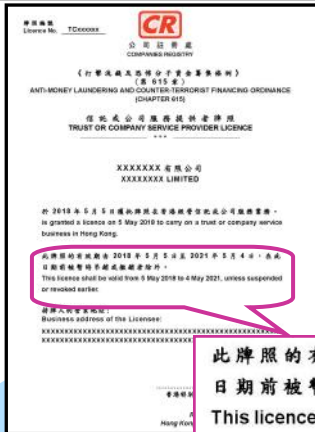
www.tcsp.cr.gov.hk



何時須要為我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續期？

如你有意在你的牌照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你須在你的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60 日或之前 (即申請牌照續期的最後限期日) (「限期日」) 提出牌照續期申請。

如何得知我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何時屆滿？



此牌照的有效期由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在此日期前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者除外。
This licence shall be valid from 5 May 2018 to 4 May 2021, unless suspended or revoked earlier.

我忘記於限期日或之前為我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續期，我該怎麼辦？

如你仍打算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你須申請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然而，你必須在獲批給新的牌照前停止經營所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否則你會觸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罪行，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怎樣辦理牌照續期的申請？

填妥並簽署表格

- ◆ **表格 TCSP2**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續期申請書
- ◆ **表格 TCSP4 及/或 TCSP5** – 適當人選陳述書



- ◆ 可於本辦事處網站下載
- ◆ 就每名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個人，須交付一份表格 TCSP4
- ◆ 就每個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法團，須交付一份表格 TCSP5

準備所有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請參閱表格 TCSP2 的「須提交的證明文件的核對清單」

交付表格及繳付費用



- ◆ 須繳付的費用
 - ◇ 申請費用 **港幣 2,910元**
 - ◇ 就每個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另加費用 **港幣 975元**
- ◆ 可以電子形式於 www.tcsp.cr.gov.hk 交付，或親身/以郵遞方式交往本處九龍灣辦事處

- ◆ 如有需要，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會要求額外提交資料及/或證明文件
- ◆ 處長或會派員到持牌人的業務處所進行巡查或邀請相關人士與本處人員會面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如申請獲批，你的牌照將獲得續期



如處長決定不批給牌照續期，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處長的決定和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

以印本形式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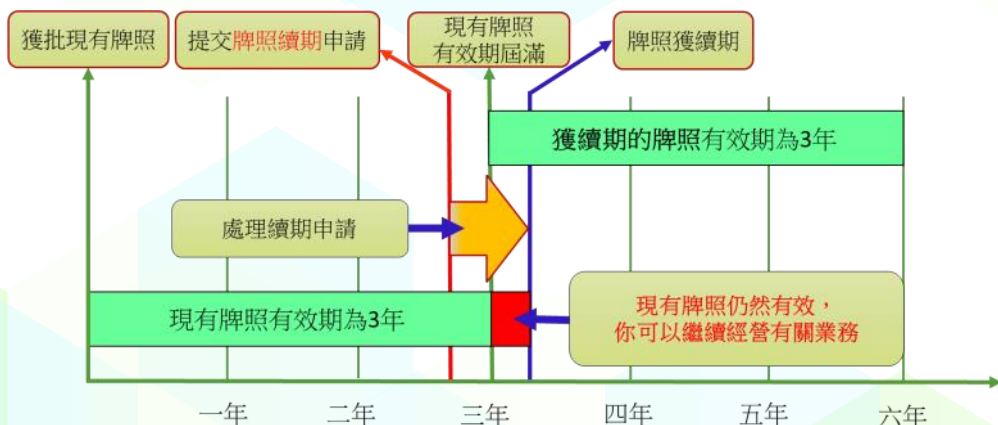
親臨本辦事處領取
獲續期的牌照

以電子形式提出申請

下載獲續期的牌照

當我現有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後，
我是否需要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於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 60 日或之前提交牌照續期申請



持牌人未能於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 60 日或之前提交牌照續期申請

